#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
| 场内简称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396 |
| 前端交易代码 | -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86,060,066.6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互联网公司和应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实现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地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吴躍明 | 邓鹏 |
| | 联系电话 | 010-66228888 | 010-85238667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ccbfund.cn | zhengpeng@hx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95533<br>010-66228000 | 95577 |
| 传真 | | 010-66228001 | 010-85238419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cbfund.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5,211,943.24 |
| 本期利润 | -171,447,689.7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07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3.7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42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77,864,315.3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658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6.80% | 1.49% | -6.43% | 1.11% | -0.37% | 0.38% |
| 过去三个月 | -7.71% | 1.30% | -8.81% | 0.92% | 1.10% | 0.38% |
| 过去六个月 | -13.76% | 1.29% | -10.74% | 0.93% | -3.02% | 0.36% |
| 过去一年 | -8.23% | 1.09% | -5.49% | 0.76% | -2.74% | 0.33% |
| 过去三年 | -31.81% | 1.54% | -21.71% | 1.24% | -10.10% | 0.3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4.20% | 1.54% | -25.30% | 1.28% | -8.90% | 0.26%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20%。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中债综合指数具广泛市场代表性,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基于本基金的特征,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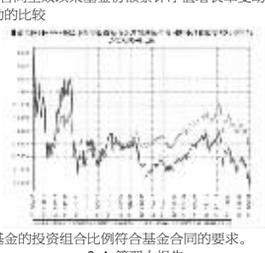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共计10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6,342.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何珅华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5年6月23日 | - | 8 | 硕士。2010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17日至2017年6月30日任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3日起任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10日起担任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A股震荡走熊,每一波反弹之后都迎来更大幅度的下跌。之前两年市场体现出来的大小盘股分化特征在报告期内出现明显变化,中小市值公司在某些时段表现出相对收益,而各行业的大市值龙头公司则开始补跌。反映到指数上,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9%,上证综指下跌13.9%,深圳成指下跌15.0%,中小板指下跌14.3%,创业板指下跌8.3%。大小盘表现差别不大,创业板指相对占优。

从时间来看:市场在1月份延续了去年大小盘股分化的态势,中小市值公司年报大多低于预期,加重了市场避险情绪,资金继续向龙头股聚集。2月份开始市场对经济下滑的担忧加重,同时政策面加大了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叠加CDR发行的预期,促使创业板股票强势反弹,存量博弈的环境下导致周期和消费类白马蓝筹股出现显著下跌。3到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中兴事件等因素导致科技类龙头股剧烈下跌,避险情绪再次加重,受外部影响较小的消费类股票表现抢眼。5月下旬开始国内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全面显现导致股市资金面变差,同时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幅度贬值,以上因素等共同导致全市场普跌,全市场日均交易额也下降到4000亿以下。

行业方面,避险类的消费类板块表现最好,餐饮旅游(+10.1%)、医药(+4.5%)和食品饮料(+1.8%)均取得正收益;其他行业则出现下跌,表现最差的行业包括综合(-32.1%)、电力设备(-27.0%)、通信(-26.@%)? 有色(-23.2%)、机械(-22.2%)、建筑(-21.4%)和传媒互联网(-21.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消费类行业普遍表现较好,而周期类行业普遍表现较差。科技类股票出现分化,计算机行业在创业板反弹时成为先锋,上半年跌幅较小;而电子、通信和传媒都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表现不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一直保持在80%以上的仓位水平。行业配置上主要分布在互联网+、TMT、消费等中长期前景良好的板块上,阶段性配置周期类股票。年初本基金主要配置在业绩确定性强、股票流动性较好的蓝筹白马个股,以规避市场风险;2月份监管政策发生明显变化,本基金加大了科技股行业龙头个股的配置,降低了周期类板块的比例;4-5月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对以中兴通讯为代表的科技股龙头股价打击较大,也给本基金带来了相当幅度的损失;5-6月份本基金相应加大了内需消费类个股的配置比例,降低了两头在外的科技类个股的配置比例,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贸易摩擦对基金净值的负面影响。个股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盈利增长较快、估值安全边际相对较高的个股。报告期内基金净值下跌13.8%。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13.76%,波动率1.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74%,波动率0.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今年1季度实际GDP增长6.8%,2季度实际GDP增长6.7%,可以认为从5-7年的资本开支周期角度,中国经济仍处于上一轮周期尾部的企稳阶段,也正是下一轮周期的左侧位置。实体经济既有供给侧表现良好、去杠杆有序推进等亮点,也面临内生动力和有效需求偏弱,以及去杠杆过程中货币政策传导不畅、金融市场震荡等风险,尤其是需要关注贸易摩擦等外部冲击可能削弱市场对风险的耐受度。展位下半年,国内经济稳字当头,“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政策层面首先需要关注的是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考虑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可能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在扩内需和补短板方面将着重发力,高铁、高速、乡村振兴等可能是基建主要的发力方向。房地产市场则继续成为调控重点,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货币金融方面,目前国内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机构合规意识增强、金融乱象初步遏制、金融风险由发散状态向收敛状态转变。后续货币政策的关键是打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7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更好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近期金融委第二次会议进一步确认政策的积极调整,充分体现其稳定表内融资及企业直接融资,以对冲社融表外下行压力、满足实体经济合理融资需求的政策意图。

未来经济压力更应关注通胀,目前看油价是通胀最直接的压力来源,可能会导致货币与信用条件的收缩。此外中美利差在持续缩小:目前美国长债已经接近3%,中美利差在90BP附近,利差收窄主要原因是美债收益率过快上行,中国的资金成本可能因此被动抬升。

国际方面,上半年全球延续美强欧弱的分化格局。强势的美国经济、美元币值和贸易政策,对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体带来持续性负面冲击。在全球货币环境趋紧的背景下,全球高企的宏观杠杆率和楼市泡沫更显脆弱。国际油价震荡上升,推高全球通胀压力。美国在中美贸易问题上步步紧逼,中国出手反制,对于中美贸易战的长期性仍需要保持警醒。

汇率方面,近期人民币兑美元一度贬值突破6.9,央行宣布将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逆周期调节,表明了央行维稳人民币汇率的态度。长期来看,人民币汇率的超调得到纠正后,将回归到跟随美元的正常波动之中。

从盈利来看,A股的盈利全年走势有可能前高后低,再次回升可能需要第二库存周期启动并伴随价格中枢再次抬升,在此过程中业绩的确定性最为重要。估值角度,整个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近十年以来的相对低位,所有行业中一半左右的行业市净率低于2倍,银行业的市净率已经显著低于一倍。市盈率角度,以传媒行业为代表的一批行业的市盈率已经处于历史最低水平。股价角度,从15年年中指数高点至今,一半以上的行业跌幅超过50%,跌幅最大的行业包括传媒互联网(-76%)、计算机(-68%)、军工(-68%)、机械(-64%)和电力设备(-62%)。整体来看,目前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很低,为未来权益市场的上涨空间提供了基础。

风格方面,仍然相对看好各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的配置机会。一方面从行业发展角度,目前众多行业已经处于从渗透率向市占率转变的阶段,龙头公司已经形成的优势较难被撼动;另一方面从资本市场的角度,龙头公司具有更好的市场流动性,从而更易得到研究的关注和资金的青睐。板块方面,以互联网、电子、通信类龙头白马为代表的优质成长股估值和盈利增长均具备较强的吸引力;同时贸易摩擦加剧促使全社会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入加大,政策层面也将更大力度引导先进制造和创新产业的发展。整体成长股风格未来很可能走向显著的分化,大批绩差股、“流动性陷阱”股将被市场抛弃,而类似“创蓝筹”、硬科技、国际龙头类的成长公司将成为中国真正新经济动能的代表者,并走出独立的行情趋势。

总体判断下半年A股有可能在成长股领域出现较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维持在80%以上,运作重点将放在精选个股上。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继续重点布局互联网+、TMT、消费等中长期前景良好的板块中的优质个股,尽力为持有人创造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186,639,851.12 | 250,562,906.28 |
| 结算备付金 | | 3,208,123.43 | 4,170,514.68 |
| 存出保证金 | | 1,494,019.04 | 1,451,130.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8,261,587.12 | 1,153,229,212.83 |
| 其中:股票投资 | | 818,261,587.12 | 1,153,229,212.83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377,677.69 | 58,236.29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49,590.30 | 174,759.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009,690,848.70 | 1,409,646,758.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24,111,608.66 | - |
| 应付赎回款 | | 444,406.43 | 1,582,724.7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245,547.86 | 1,775,135.11 |
| 应付托管费 | | 207,591.31 | 295,855.8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5,544,894.49 | 6,155,783.95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272,485.64 | 440,134.70 |
| 负债合计 | | 31,826,533.39 | 10,249,634.3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486,060,066.66 | 1,832,890,049.49 |
| 未分配利润 | | -508,195,751.35 | -433,492,925.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77,864,315.31 | 1,399,397,124.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09,690,848.70 | 1,409,646,758.81 |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58元,基金份额总额1,486,060,066.6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54,929,055.56 | 72,552,903.23 |
| 1.利息收入 | | 718,401.03 | 813,903.2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718,401.03 | 813,565.6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337.6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9,434,762.97 | -65,833,637.6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96,552,815.80 | -73,093,103.7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116,628.3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7,118,052.83 | 7,142,837.7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235,746.46 | 137,480,640.5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23,052.84 | 91,997.00 |
| 减:二、费用 | | 16,518,634.14 | 19,401,827.16 |
| 1.管理人报酬 | 6.4.8.2.1 | 8,547,928.56 | 11,014,766.02 |
| 2.托管费 | 6.4.8.2.2 | 1,424,654.26 | 1,835,794.30 |
| 3.销售服务费 | 6.4.8.2.3 | - | - |
| 4.交易费用 | | 6,284,607.87 | 6,294,323.99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税金及附加 | | - | - |
| 7.其他费用 | | 261,442.85 | 256,942.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71,447,689.70 | 53,151,076.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1,447,689.70 | 53,151,076.0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32,890,049.49 | -433,492,925.05 | 1,399,397,124.4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71,447,689.70 | -171,447,689.7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6,829,982.83 | 96,744,863.40 | -250,085,119.4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185,034.34 | -4,874,506.00 | 12,310,528.34 |
| 2.基金赎回款 | -364,015,017.17 | 101,619,369.40 | -262,395,647.7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86,060,066.66 | -508,195,751.35 | 977,864,315.3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218,957,881.29 | -684,413,014.15 | 1,534,544,867.1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53,151,076.07 | 53,151,076.0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2,847,085.54 | 49,719,682.96 | -113,127,402.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892,533.76 | -5,548,821.16 | 12,343,712.60 |
| 2.基金赎回款 | -180,739,619.30 | 55,268,504.12 | -125,471,115.1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56,110,796.75 | -581,542,255.12 | 1,474,568,540.6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军红_____ _____吴曙明_____ _____丁颖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0号《关于准予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07,670,901.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08,449,505.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78,603.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互联网+产业升级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 X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X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